



衛生防護中心

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

感染控制處

醫療環境內對新興呼吸道傳染病的預防和控制概要

此建議適用於新興呼吸道傳染病，包括：

- 禽流感
- 中東呼吸綜合症
-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

於分流站作個案風險評估

- (a) 使用流行病學準則(FTOCC)作風險評估。
- (b) 施行標準防護措施，並穿著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外科口罩、護目裝置、保護衣、手套和保護帽(可選用)。
- (c) 處理疑似或確診個案時，應施行標準、接觸、飛沫和空氣傳播防護措施，並穿著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 N95 呼吸器、護目裝置、保護衣、手套和保護帽(可選用)。

病人隔離

- (a) 疑似或確診病人，應安置在獨立隔離負氣壓房間內。而有相關流行病學聯繫患而沒有感染徵狀者，例如家人或同住者，則可作群集護理在同一區域內。
- (b) 確診病人不可與疑似病人在同一地方護理。



於分流站作個案風險評估

- (a) 使用流行病學準則(FTOCC)作風險評估。
- (b) 施行標準防護措施，並穿著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外科口罩、護目裝置、保護衣、手套和保護帽(可選用)。
- (c) 處理疑似或確診個案時，應施行標準、接觸、飛沫和空氣傳播防護措施，並穿著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 N95 呼吸器、護目裝置、保護衣、手套和保護帽(可選用)。

病人隔離

- (a) 疑似或確診病人，應安置在獨立隔離負氣壓房間內。而有相關流行病學聯繫患而沒有感染徵狀者，例如家人或同住者，則可作群集護理在同一區域內。
- (b) 確診病人不可與疑似病人在同一地方護理。

監測和個案的呈報

- (a) 個案如合乎呈報準則（請參照 <https://ceno.chp.gov.hk/casedef/casedef.pdf>（只備英文版）），須立即隔離。醫生應透過傳真（2477 2770）、電話（2477 2772）或中央呈報辦公室網站的網上系統(<http://ceno.chp.gov.hk/>)向衛生防護中心中央呈報辦公室呈報，同時亦須透過傳呼號碼 7116 3300（傳呼 9179）與衛生署醫生（Medical Control Officer）聯絡，以便迅速控制傳染病及進行監測。有關呈報詳情，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：<http://www.chp.gov.hk/tc/notification/13/33.html>。

手部衛生

- (a) 經常清潔雙手。當雙手有明顯污垢或被血液、體液沾污、如廁後或更換尿片後，須用梘液及清水潔手。如雙手沒有明顯污垢時，用含 70-80%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亦為有效方法。

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

- (a) 護理疑似或確診個案時，應戴上 N95 呼吸器、護目裝置，並穿上保護衣、手套和保護帽(可選用)。
- (b) 正確穿著及卸下個人防護裝備。
- (c) 在不同的應變級別的個人防護裝備的建議，請參閱以下網頁：
http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recommended_ppe_for_ni_chi.pdf。

樣本收集與運送

- (a) 收集樣本時應施行標準、接觸、飛沫和空氣傳播防護措施。
- (b) 依照三重包裝法妥善包裝樣本，以預防於運送時洩漏。

病人運送

- (a) 病人應佩戴外科口罩，員工亦應佩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- (b) 在運送病人前，應知會接收部門及相關員工，以便對方作出適當的安排。

環境清潔及消毒

- (a) 每日以 1,000ppm 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潔及消毒環境最少兩次，尤其是經常接觸表面及或當環境有可見污垢時。
- (b) 患者出院後，須進行終期消毒。

醫療儀器清潔消毒

- (a) 為患者提供專用儀器。
- (b) 共用的儀器，用後應進行清潔消毒才可再次使用
- (c) 若不能徹底清潔消毒的物件，應以即棄物品代替
- (d) 應使用洗便盆機消毒便盆和便壺。

被服處理

- (a) 避免在病人區域內將被服分類。
- (b) 病人用過之被服，須分類及標籤為「**傳染性被服**」。
- (c) 傳染性被服應儘快送往洗衣房清洗。

廢物處置

- (a) 護理病人所產生的廢物均列為醫療廢物，應棄置在紅色醫療廢物膠袋。
- (b) 處理醫療廢物時，員工應佩戴適當的個人保護裝備。

屍體處理

- (a) 病人遺體應列為「第二類」屍體分類，以**黃色標籤**識別。詳情請參閱以下的指引：
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grp-guideline-hp-icprecautions_for_handling_and_disposal_of_dead_bodies_chi.pdf

職員病徵監測

- (a) 監察員工有否任何的群組出現的情況。
- (b) 員工若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或肺炎，須向主管報告。應戴上外科口罩，停止上班及盡早求醫。

二零一三年十二月
(二零一九年八月最後更新)

本文件的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有。本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摘錄作教育、訓練或非商業用途，但請註明資料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。除非事先獲得該中心的准許，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、修改或複製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作上述以外的用途。